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开发区工委办公室

武新党办〔2017〕16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河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河湖长制工作方案

河湖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资源，河湖水环境质量是城市发展质量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支撑。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3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文〔2017〕18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推进滨水生态绿城建设，大力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做足做好水文章，以“四水共治”为重要抓手，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湖管护长效机制，为建设中国光谷—科技生态新城建设，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突出长江流域生态大保护，处理好河湖管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关系，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2. 坚持属地为主，党政主责。建立健全以各级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区、街道两级河湖长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3.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于我区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做到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解决好河湖管护中的突出问题。

4. 坚持依法管理，严格执法。规范河湖管护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与执法机制，提升河湖管理执法水平。

5.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严格的河湖管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到 2017 年底，建成区、街道两级河湖长制责任体系，覆盖全区范围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 1 条河流和列入省政府保护名录的 9 个湖泊。到 2020 年底，河湖水环境明显改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75%以上，重要水功能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5%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标，主要河湖实现河畅、

水清、岸绿、景美。

二、主要任务

(一) 确定河湖保护名录。到 2017 年 10 月底，高新区要完成辖区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湖的现状调查，并建立保护名录。高新区河湖保护名录由区河湖长制办公室拟定，报市、区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到 2017 年底，根据确定的河湖保护名录，明确相应管护责任。

(二) 完善河湖保护规划和综合治理方案。根据不同河湖实际情况，科学修订和完善河湖保护规划。开展河湖污染源调查，有针对性的制定“一河湖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分解治理任务，落实治理责任。

(三) 加强水资源保护。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河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落实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加强工业、城镇生活、农业节水。

(四)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严格河湖岸线管控，依法划定河湖保护范围，到 2018 年底，完成长江高新区段岸线登记工作。加强涉河事务管理，严禁各种非法侵占河道、湖岸、河道湖道采砂行为，对河湖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五)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2020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提标升级改造，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到2020年底，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加强综合防治，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入湖排污口政策，改善水环境质量。

(六) 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河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开展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完善水源地风险预防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提升饮用水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河湖黑臭水体整治。到2020年底，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达到99%以上，建成区河湖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持续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重点落实河湖范围内村湾的长效保洁，提高水体自我净化能力，改善农村水环境。

(七) 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实施水网连通工程，恢复江河自然连通。加大河湖湿地修复与保护力度，实施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八) 加强执法与监管。建立健全河湖管护的法规和制度体系，加大河湖管护监管力度。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湖动态监管。落实河湖管护执法主体责任，

严厉打击涉河涉湖非法排污、设障、养殖、采砂、围垦、侵占水域等违法行为。建立全区河湖管理地理信息平台及河湖长即时通信平台，加强河湖动态监管，提高工作效能。

三、组织体系

（一）成立领导机构。成立区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贯彻国家、省、市推进河湖长制的有关工作部署，对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进行决策、协调、督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建设局办公，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监督、协调各项工作落实，拟定河湖管护制度，建立河湖管护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等。

（二）建立两级河湖长工作体系。长江及其他跨区的重要河流、湖泊由区领导分别担任区级河湖长；湖泊所在和流域所经的街道为责任主体，由街道办负责人分别担任相应的分级分段河湖长；其他河湖由街道按要求设置总河湖长和分级分段河湖长，确保全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和列入省政府保护名录湖泊都有明确的河湖长。

（三）明确河湖长职责。各级河湖长是包干河湖管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相应的河湖管护工作，牵头推进河湖突出问题整治、水域岸线保护、水污染综合防治、巡查保洁、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督导下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各区级、街道级河湖长明确一个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为联系部门，协助履行组织、领导、协调和监督职责。联系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督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河湖长，并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河湖管护工作。上下级河湖长之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保障河湖长制工作的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面推进河湖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形成河湖保护管理的合力；要抓紧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各项举措，确保河湖长制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河湖长日常协调工作机制，由河湖长负责牵头，协调解决河湖管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河湖长巡查制度，各级河湖长定期组织对包干河湖进行巡查。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对各类投诉举报及时受理，并做好跟踪督办。建立信息共享与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河湖保护管理情况。

（三）落实经费保障。将河湖长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相关部门要整合部门涉河涉湖项目资金和资源，加大河湖管护投入，确保河湖长制全面推行。

（四）严格考核问责。制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纳入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每年度对河湖管护工作进行

考核，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将河湖保护纳入区级绩效目标体系，对发生河湖恶性违法事件的街道，年度绩效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将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组织对河湖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生责任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加强公众监督。加强对河湖长的社会监督力度，河湖长名单在媒体上公布。在主要河湖显著位置树立公告牌，标明河湖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聘请志愿者担任民间河湖长，定期对河湖治理和管理效果进行监督。

（六）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广泛宣传实施河湖长制的重要意义。采取多种形式，畅通河湖保护沟通渠道，增强社会各界对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湖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街道办要在每年12月25日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报区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河湖长名单